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臺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及提供遵循聲明。本公司於落實投資行為中，遵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在永續經營(ESG)理念下，妥善權衡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為客戶及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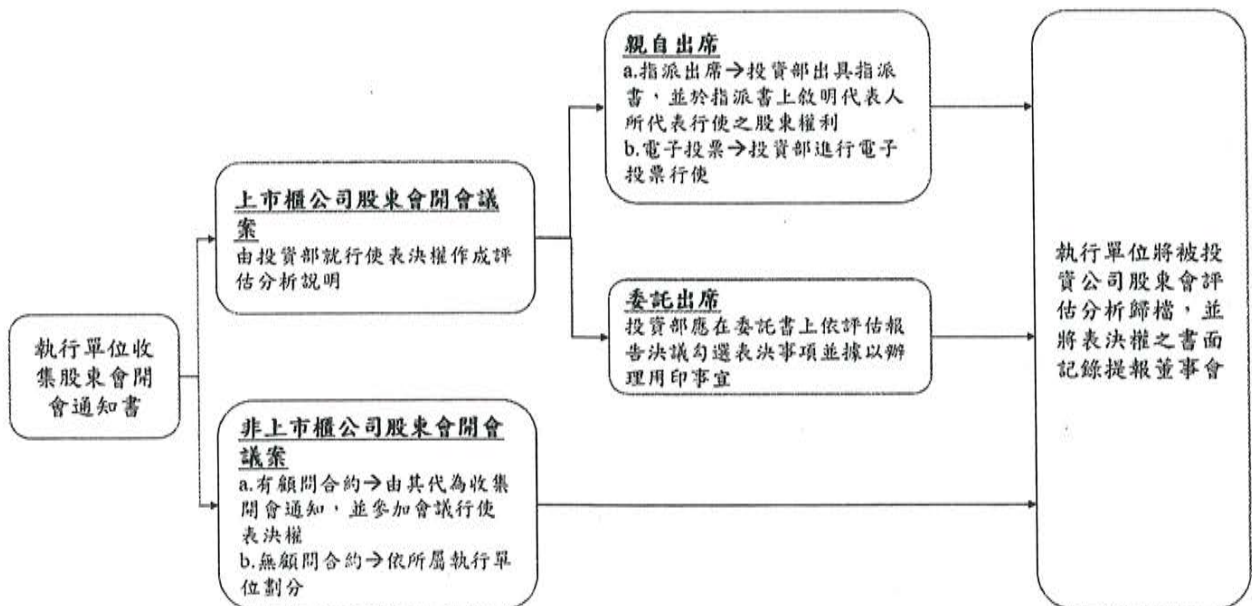
在符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規範下，本公司於建立投資決策前，會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並且為遵循 ESG(係指 Environment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公司治理)原則及遵循「保險永續發展原則」，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指標，若有違反指標則不得新增投資。

ESG 投資控管指標

I. 經營團隊與公司經營是否於最近一年內有發生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II. 企業是否於最近一年內發生危害公共社會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事件。
III. 企業產品之上、中、下游供應鏈是否於最近一年內發生違反法令情形且公司仍與其持續合作之情事。
IV. 企業是否於最近一年內發生違反綠色環保、人權或嚴重勞資糾紛。

另外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也透過參加法說會、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此為本公司展現主動盡職管理之方式。本公司訂有「出席股東會作業辦法」，在行使投票權前，投資人員需執行評估分析作業成說明，並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108 年參與 56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其中電子投票者計 48 家，指派出席者計 7 家，委託出席者計 1 家。另外 108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計 11 家。

出席股東會流程圖



108 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108 年度總計出席 56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數 346 件，投票情形依據議案類型統計如下：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56	56	100%	0	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61	61	100%	0	0%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65	165	100%	0	0%	0	0%
董監事選舉	18	0	0%	0	0%	18	10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8	28	100%	0	0%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4	100%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	100%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5	100%	0	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2	2	100%	0	0%	0	0%
其他	6	2	33%	0	0%	4	67%
合計	346	324	94%	0	0%	22	6%

註 1: 上表為本公司依據外部法令規範及所訂出席股東會作業辦法行使表決權之統計結果。

註 2: 依保險法第 146-1 條及 146-5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採棄權方式。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出本公司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此量表係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作分類並給予不同權重，再將本公司投資標的資產依各評鑑等級權重進行給分。下圖顯示，本公司投資標的公司**治理評鑑**排名集中於上市前 5%，佔資產比重達 53.29% 為最大宗；另外本公司投資量表總分為 90.28，亦高於全市場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機構投資人**之平均分數 8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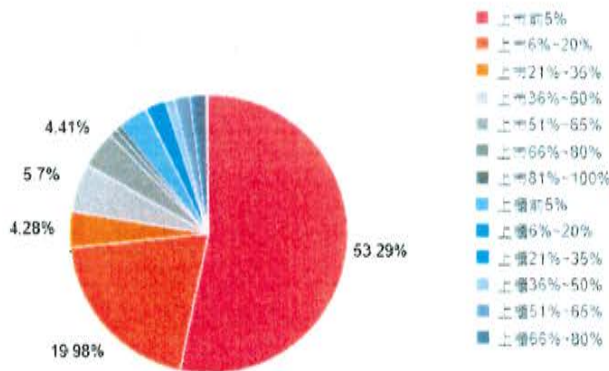


圖 1. 投資標的佔資產比重-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資料來源: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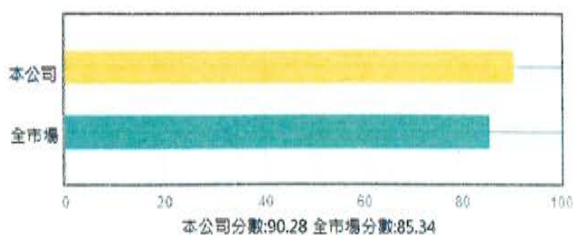


圖 2. 與全市場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的評量總分比較圖(資料來源: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